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48	7,304
銷售成本		<u>(690)</u>	<u>(5,493)</u>
毛利		258	1,8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137	79
行政開支		(3,671)	(4,329)
財務成本	5	—	(1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23)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6</u>	<u>—</u>
除稅前虧損	6	(3,943)	(2,60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3,943)</u></u>	<u><u>(2,6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3,943)</u></u>	<u><u>(2,606)</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u>(0.78) 港仙</u></u>	<u><u>(0.52) 港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藝人管理	<u>948</u>	<u>7,304</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13
顧問費收入	<u>66</u>	<u>66</u>
	<u>137</u>	<u>79</u>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u>	<u>186</u>

6.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	13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122	1,1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70	2,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48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5,650,000股而計算。

由於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票據獲兌換。

9.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358)	77,700	—	77,7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2,606)	(2,606)	—	(2,6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606)	(2,606)	—	(2,6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2,964)</u>	<u>75,094</u>	<u>—</u>	<u>75,0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4,265	(10,805)	69,137	9	69,14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3,943)	(3,943)	—	(3,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943)	(3,943)	—	(3,9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9)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383</u>	<u>28,294</u>	<u>4,265</u>	<u>(14,748)</u>	<u>65,194</u>	<u>—</u>	<u>65,194</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更換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程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而姜滌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同日，向華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由於業務競爭激烈，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減少約87.0%。

毛利率增加至約27.2%(二零一三年：24.8%)。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合營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期間內，中國星電影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000港元)。中國星電影集團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鑒於須安排電影演員

名單及修改劇本，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上映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4,000港元)，此乃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87.0%。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期間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於過往期間約4,329,000港元減少15.2%至約3,6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經營租賃開支約1,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8,000港元)及薪金及津貼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0,000港元)所致。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3,9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3,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9,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19,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

就電影製作及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進一步發展電影製作業務。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已剛剛完成一部電影之前期製作階段。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電影發行商」）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電影發行商將負責投資將由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製作之一系列三部電影，以及於中國內地發行該等電影。初步協定該電影系列之首部電影將於二零一六年農曆新年在中國內地上影及發行。

本集團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之態度。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進軍其他業務領域。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10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100,000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資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4,34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及本公司有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 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 50.38% 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 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 Century City BVI 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 35,247,161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及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 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向華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本公司仍會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向華強先生已一直代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

* 僅供識別